

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20日，公司监事会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2017年3月31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该议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于《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该议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该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8,433.36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,311.34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335.45 万元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直接调减未分配利润 0.46 万元，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8,408.79 万元。

在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，2016 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前述方案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：

(1) 经审计，公司最近三年，即 2014、2015、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.49%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尚未达到应分红的条件；

(2) 2017 年度内，公司现有各项投资业务，包括各股权投资、资产投资项目，仍需要较为充分的资金支持，特别是房地产投资业务仍需要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支持；

(3) 2017 年度内，公司将积极推进新投资项目的开发，客观上也需要较为充沛的资金支持。

前述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：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现有各项投资业务和项目的进行，以及新投资业务的开发工作。公司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，将视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确定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该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于《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